

香港與鄰近司法管轄區的聯繫

1998年9月7日

劉騏嘉女士  
胡志華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5樓  
電話：(852) 2869 7735  
圖文傳真：(852) 2525 0990  
網址：<http://legco.gov.hk>  
電子郵箱：[library@legco.gov.hk](mailto:library@legco.gov.hk)

# 目錄

|                       | 頁         |
|-----------------------|-----------|
| <b>鳴謝</b>             |           |
| <b>第1部 —— 引言</b>      | <b>1</b>  |
| 背景                    | 1         |
| 研究目的和範圍               | 1         |
| 研究方法                  | 1         |
| <b>第2部 —— 對外貿易</b>    | <b>2</b>  |
| 香港的整體貿易               | 2         |
| 香港的整體出口               | 3         |
| 香港的整體進口               | 4         |
| <b>第3部 —— 香港的外來投資</b> | <b>5</b>  |
| 香港製造業的外來投資            | 5         |
| 國際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           | 6         |
| <b>第4部 —— 旅遊業</b>     | <b>9</b>  |
| 訪港旅客人次                | 9         |
| 旅客帶來的收益               | 10        |
| 按目的地劃分的香港居民離港人次       | 11        |
| <b>第5部 —— 銀行業</b>     | <b>12</b> |
| 持牌銀行                  | 12        |
| 本港代表辦事處               | 13        |
| <b>第6部 —— 文化交流</b>    | <b>14</b>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14        |
| 香港演藝學院                | 15        |
| 兩個臨時市政局               | 16        |
| 臨時市政局                 | 16        |
| 臨時區域市政局               | 19        |
| <b>第7部 —— 撮要</b>      | <b>21</b> |
| <b>附錄</b>             | <b>22</b> |
| <b>參考資料</b>           | <b>25</b> |

---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本研究報告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本研究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鳴謝

本部在擬備此份研究報告時獲不少人提供協助，在此謹表謝意。本部尤其感謝政府統計處、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香港旅遊協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工業署及市政總署，就本研究提供資料及整理數據。

# 香港與鄰近司法管轄區的聯繫

## 第1部 —— 引言

### 1. 背景

1.1 1998年7月29日，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貿易、旅遊及文化交流方面，就香港與亞洲鄰近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新西蘭）的聯繫，進行一項統計研究。

### 2. 研究目的和範圍

2.1 此份研究文件旨在就香港與鄰近司法管轄區，在以下5方面，提供資料和數據，以便協助議員在成立新的友好組織方面定出先後次序：

- (i) 對外貿易，
- (ii) 香港的外來投資，
- (iii) 旅遊業，
- (iv) 銀行業，
- (v) 文化交流。

### 3. 研究方法

3.1 本部綜合採用資料收集、分析和與有關人士面談等方法。

3.2 政府統計處、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香港旅遊協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工業署及市政總署，均應本部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部根據從上述各方取得的資料，擬備本研究報告。

## 第2部 —— 對外貿易

### 4. 香港的整體貿易

4.1 自1985年以來，中國內地（佔第1位）<sup>1</sup>一直是本港最大的貿易伙伴，中國內地佔本港的全球貿易由1978年的9.3%增加至1997年的36.3%。1997年，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雙邊貿易合共11,161億1,700萬港元。

4.2 台灣（佔第2位）是本港1997年第4大貿易伙伴。貿易總值較1996年增加3%，達1,611億5,800萬港元。

4.3 新加坡（佔第3位）是本港1997年第5大貿易伙伴，其1997年與本港的貿易總值達1,169億7,500萬港元。

表1 —— 香港1997年的整體貿易

|      | 貿易總值<br>(以百萬港元計) | 所佔百分率<br>(%) | 與1996年比較<br>的百分率<br>增減(%) | 鄰近司法<br>管轄區之間<br>的排名 |
|------|------------------|--------------|---------------------------|----------------------|
| 中國內地 | 1,116,117        | 36.3         | +6                        | 1                    |
| 台灣   | 161,158          | 5.2          | +3                        | 2                    |
| 新加坡  | 116,975          | 3.8          | -2                        | 3                    |
| 南韓   | 94,876           | 3.1          | -1                        | 4                    |
| 馬來西亞 | 51,329           | 1.7          | +9                        | 5                    |
| 泰國   | 40,526           | 1.3          | +7                        | 6                    |
| 菲律賓  | 26,916           | 0.9          | +12                       | 7                    |
| 新西蘭  | 6,256            | 0.2          | +1                        | 8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sup>1</sup> 指此份研究報告所界定與鄰近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排名。

## 5. 香港的整體出口

5.1 中國內地（佔第1位）是本港1997年最大的出口市場。本港輸往中國內地的整體出口較1996年增加6%，達5,077億4,500萬港元，佔本港全球出口的34.9%。在本港輸往中國內地的整體出口中，約49%與外發加工有關<sup>2</sup>。

5.2 新加坡（佔第2位）是本港1997年第6大出口市場。本港輸往新加坡的出口大部分為半製成品，其中包括辦公室機器和電腦的零件及附件、半導體、各類電子管及電訊設備和零件。

5.3 台灣（佔第3位）是本港1997年第7大出口市場。1997年，香港對台灣的出口總值較1996年增加10%，達366億1,100萬港元，主要因為半製成品如半導體、電訊設備和零件的需求殷切。

表2 —— 香港1997年的總出口

|      | 出口總值<br>(以百萬港元計) | 所佔百分率<br>(%) | 與1996年比較<br>的百分率<br>增減(%) | 鄰近司法<br>管轄區之間<br>的排名 |
|------|------------------|--------------|---------------------------|----------------------|
| 中國內地 | 507,745          | 34.9         | +6                        | 1                    |
| 新加坡  | 37,789           | 2.6          | -2                        | 2                    |
| 台灣   | 36,611           | 2.5          | +10                       | 3                    |
| 南韓   | 21,651           | 1.5          | -5                        | 4                    |
| 菲律賓  | 17,101           | 1.2          | +3                        | 5                    |
| 泰國   | 14,456           | 1.0          | +3                        | 6                    |
| 馬來西亞 | 13,321           | 0.9          | +2                        | 7                    |
| 新西蘭  | 2,604            | 0.2          | +6                        | 8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sup>2</sup> 輸往中國內地作外發加工用途的出口貨品，是指那些由香港或經香港出口往中國內地加工的原料或半製成品，經加工後成為製成品，並以合約安排再進口香港。

## 6. 香港的整體進口

6.1 中國內地（佔第1位）亦是本港1997年最大的供應地。1997年的進口總值較1996年上升7%，達6,083億7,200萬港元，主要貨品是服裝、鞋類、紡織製品及玩具。

6.2 台灣（佔第2位）是本港1997年第4大供應地。進口總值達1,245億4,700萬港元，佔本港全球進口7.7%。

6.3 新加坡（佔第3位）是本港1997年第5大供應地，進口總值達791億8,600萬港元。

表3 —— 香港1997年的總進口

|      | 進口總值<br>(以百萬港元計) | 所佔百分率<br>(%) | 與1996年比較<br>的百分率<br>增減(%) | 鄰近司法<br>管轄區之間<br>的排名 |
|------|------------------|--------------|---------------------------|----------------------|
| 中國內地 | 608,372          | 37.7         | +7                        | 1                    |
| 台灣   | 124,547          | 7.7          | +1                        | 2                    |
| 新加坡  | 79,186           | 4.9          | -3                        | 3                    |
| 南韓   | 73,226           | 4.5          | -1                        | 4                    |
| 馬來西亞 | 38,008           | 2.4          | +12                       | 5                    |
| 泰國   | 26,070           | 1.6          | +10                       | 6                    |
| 菲律賓  | 9,815            | 0.6          | +33                       | 7                    |
| 新西蘭  | 3,652            | 0.2          | -2                        | 8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第3部 —— 香港的外來投資

#### 7. 香港製造業的外來投資

7.1 工業署每年均進行調查，以搜集有外來投資的製造業公司資料，並收集外來投資者對香港製造業的吸引程度所表達的意見。

7.2 截至1996年年底，香港的外來投資有483項。表4開列鄰近司法管轄區在香港的投資項目數量，當中表表者有中國內地（佔第1位；31項投資）、新加坡（佔第2位；23項投資）及台灣（佔第3位；15項投資）。這三個地方的投資項目數量，佔外來投資項目總數量的14.3%。主要的投資項目包括電子、紡織及製衣、電器、化學製品、食品和飲料、塑膠產品。

**表4 —— 1996年年底香港製造業的外來投資，以投資項目數量計算**

|      | 投資項目數量 | 鄰近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排名 |
|------|--------|--------------|
| 中國內地 | 31     | 1            |
| 新加坡  | 23     | 2            |
| 台灣   | 15     | 3            |
| 泰國   | 8      | 4            |
| 馬來西亞 | 5      | 5            |
| 菲律賓  | 3      | 6            |
| 南韓   | 1      | 7            |
| 新西蘭  | 無      | 8            |

資料來源：工業署

7.3 投資在本港製造業的外來資金，在過去10年，增長一直穩定。1996年年底，按實際成本計算的投資總額達479億6,800萬港元，較1995年的投資總額高6%。

7.4 從表5顯示，香港的外來投資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佔第1位；投資額26億3,100萬港元）、泰國（佔第2位；投資額12億3,000萬港元）及新加坡（佔第3位；投資額10億2,300萬港元）。以外來投資額計算，主要的工業為電子、電器、化學製品、食品和飲料，以及紡織與製衣。



表5 —— 1996年年底香港製造業的外來投資，投資金額以實際成本計算

|      | 按實際成本<br>計算的投資額<br>(以千港元計) | 鄰近司法管轄區<br>之間的排名 |
|------|----------------------------|------------------|
| 中國內地 | 2,630,874                  | 1                |
| 泰國   | 1,230,461                  | 2                |
| 新加坡  | 1,022,995                  | 3                |
| 菲律賓  | 676,296                    | 4                |
| 馬來西亞 | 639,513                    | 5                |
| 台灣   | 157,929                    | 6                |
| 南韓   | 並無數據 <sup>1</sup>          | 7                |
| 新西蘭  | 無                          | 8                |

註：<sup>1</sup>由於南韓只有一項投資，故基於保密理由，有關數據禁止公開。

資料來源：工業署

## 8. 國際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

8.1 香港是國際貿易的中轉站，地位日益鞏固，吸引到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香港的貿易相關服務發展完善，跨國公司可透過使用這些服務，在區內擴展業務。

8.2 根據工業署在1997年6月進行的每年調查，國際公司在香港設立了2 530間地區代表辦事處，包括924間地區總部<sup>3</sup>及1 606間地區辦事處<sup>4</sup>。

8.3 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的主要國家／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佔第1位；設有117間地區總部）、台灣（佔第2位；設有28間地區總部）、南韓（佔第3位；設有19間地區總部）及新加坡（佔第四位；設有18間地區總部）。這些地區總部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出入口、製造業，以及銀行與金融業務。

<sup>3</sup> 地區總部是指能夠管理地區內一間或多間辦事處或附屬公司的運作，而無須經常請示或諮詢母公司或總部的組織。

<sup>4</sup> 地區辦事處是指負責為母公司管理在區內其他國家／地區的一般營業活動的公司。

表6 —— 1997年6月國際公司註港地區總部數目

|      | 國際公司駐港地區<br>總部數目 | 鄰近司法<br>管轄區之間的排名 |
|------|------------------|------------------|
| 中國內地 | 117              | 1                |
| 台灣   | 28               | 2                |
| 南韓   | 19               | 3                |
| 新加坡  | 18               | 4                |
| 馬來西亞 | 6                | 5                |
| 泰國   | 4                | 6                |
| 菲律賓  | 2                | 7                |
| 新西蘭  | 無                | 8                |

資料來源：工業署

8.4 此外，國際公司在香港設立了1 606間地區辦事處。從表7顯示，這些公司所屬的國家／地區主要有中國內地（佔第1位；設有128間地區辦事處）、南韓（佔第2位；設有81間地區辦事處）及台灣（佔第3位；設有49間地區辦事處）。這些地區辦事處進行的主要經濟活動包括海外貿易、商業服務，以及銀行與金融業務。

8.5 根據1997年所作調查的結果，香港的銀行和金融服務達世界級水準，是國際公司選擇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的最主要原因。其他主要因素包括政府奉行有利營商的經濟政策，以及香港具備優良的營商基礎設施。

表7 —— 1997年6月國際公司註港地區辦事處數目

|      | 國際公司駐港地區<br>辦事處數目 | 鄰近司法管轄區之間<br>的排名 |
|------|-------------------|------------------|
| 中國內地 | 128               | 1                |
| 南韓   | 81                | 2                |
| 台灣   | 49                | 3                |
| 新加坡  | 44                | 4                |
| 泰國   | 12                | 5                |
| 馬來西亞 | 8                 | 6                |
| 新西蘭  | 5                 | 7                |
| 菲律賓  | 2                 | 8                |

資料來源：工業署

## 第4部 —— 旅遊業

### 9. 訪港旅客人次

9.1 1997年的訪港旅客人次為10 406 261，較1996年下跌11.1%，原因是多項本地及區域性經濟因素對香港旅遊業造成衝擊。據香港旅遊協會的資料顯示，導致訪港旅客人次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亞洲地區發生金融風暴及貨幣貶值、經濟局勢不穩，以及香港爆發H5N1型禽流感病毒<sup>5</sup>。

9.2 1997年，中國內地旅客佔訪港旅客總人次的22.1% (佔第1位)，共230萬人次。中國內地現已超越日本，成為訪港旅客的最大市場。

9.3 1997年，訪港的台灣旅客人次為178萬，較1996年下跌2.1% (佔第2位)。以訪港旅客人次計算，台灣是第二大市場。

表8 —— 1997年的訪港旅客人次

|      | 訪港旅客<br>人次 | 所佔百分率<br>(%) | 與1996年比<br>較的百分率<br>增減(%) | 鄰近司法<br>管轄區之間<br>的排名 |
|------|------------|--------------|---------------------------|----------------------|
| 中國內地 | 2 297 128  | 22.1         | -0.6                      | 1                    |
| 台灣   | 1 782 580  | 17.1         | -2.1                      | 2                    |
| 南韓   | 357 538    | 3.4          | -9.8                      | 3                    |
| 新加坡  | 339 689    | 3.3          | -2.9                      | 4                    |
| 菲律賓  | 326 418    | 3.1          | -13.4                     | 5                    |
| 馬來西亞 | 269 337    | 2.6          | +2.1                      | 6                    |
| 泰國   | 214 782    | 2.1          | -18.3                     | 7                    |
| 新西蘭  | 52 786     | 0.5          | -9.0                      | 8                    |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協會

<sup>5</sup> 詳情請參閱1997香港旅遊業統計報告書。

## 10. 旅客帶來的收益

10.1 1997年，旅客帶來的收益總額為699億4,600萬港元，較1996年下跌了15.2%，主要原因是1997年下半年整個亞洲區經濟情況轉壞。儘管如此，在香港所有對外服務業當中，旅遊業一向是賺取外匯收入的主要項目。

10.2 1997年，中國內地旅客帶來的收益為155億7,900萬港元（佔第1位），台灣旅客帶來的收益則為126億900萬港元（佔第2位）。

**表9 —— 1997年旅客帶來的收益**

|      | 旅客帶來的<br>收益總額<br>(以百萬港元計) | 所佔百分率<br>(%) | 與1996年比<br>較的百分率<br>增減(%) | 鄰近司法<br>管轄區之間<br>的排名 |
|------|---------------------------|--------------|---------------------------|----------------------|
| 中國內地 | 15,579                    | 22.3         | +2.4                      | 1                    |
| 台灣   | 12,609                    | 18.0         | -8.3                      | 2                    |
| 菲律賓  | 2,479                     | 3.5          | -17.3                     | 3                    |
| 新加坡  | 2,274                     | 3.3          | -5.9                      | 4                    |
| 南韓   | 1,857                     | 2.7          | -11.5                     | 5                    |
| 馬來西亞 | 1,506                     | 2.2          | +9.1                      | 6                    |
| 泰國   | 1,366                     | 2.0          | -25.1                     | 7                    |
| 新西蘭  | 334                       | 0.5          | -6.7                      | 8                    |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協會

## 11. 按目的地劃分的香港居民離港人次

11.1 1997年，香港居民離港總人次為4 160萬，較1996年增加12%。香港居民離港前往中國內地的人次為3 370萬，佔離港總人次的80.9%。

**表10 —— 1997年按目的地劃分的香港居民離港人次**

|      | 離港居民<br>總人次 | 所佔百分率<br>(%) | 與1996年比<br>較的百分率<br>增減(%) | 鄰近司法<br>管轄區之間<br>的排名 |
|------|-------------|--------------|---------------------------|----------------------|
| 中國內地 | 33 677 567  | 80.9         | +17.0                     | 1                    |
| 泰國   | 521 186     | 1.3          | +17.1                     | 2                    |
| 台灣   | 363 363     | 0.9          | +1.0                      | 3                    |
| 菲律賓  | 317 812     | 0.8          | +6.5                      | 4                    |
| 新加坡  | 294 442     | 0.7          | -3.1                      | 5                    |
| 南韓   | 166 152     | 0.4          | +19.4                     | 6                    |
| 馬來西亞 | 119 025     | 0.3          | -1.4                      | 7                    |
| 新西蘭  | 32 383      | 0.1          | -1.6                      | 8                    |

註：離港居民除前往所申報的目的地外，還可能前往其他地方。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協會

## 第5部 —— 銀行業

12.1 香港的地理位置優越，能夠彌補北美洲與歐洲的時間差距、而且與中國及東南亞其他經濟體系建立了緊密的聯系，加上電訊設備完善，令香港能夠與世界各地保持緊密關係，這些都是有助香港發展成一個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因素。香港政府並無限制資金進出香港，是香港得享國際金融中心這美譽的另一主要原因。

12.2 設於香港的國際銀行為數甚多。1998年6月，有超過40個國家／地區的銀行在香港經營，他們開設了175間持牌銀行<sup>6</sup>，149間本港代表辦事處。（附錄I及附錄II分別載有1998年6月香港鄰近司法管轄區在港所設持牌銀行及本港代表辦事處一覽表，以供參閱。）

### 13. 持牌銀行

13.1 1998年6月，以持牌銀行的數目計算，中國內地所佔數目最多（12間），其次為新加坡（5間），第3位為台灣（4間）。

表11 —— 在香港開設的持牌銀行數目(1998年6月)

|      | 持牌銀行數目 | 鄰近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排名 |
|------|--------|--------------|
| 中國內地 | 12     | 1            |
| 新加坡  | 5      | 2            |
| 台灣   | 4      | 3            |
| 南韓   | 3      | 4            |
| 菲律賓  | 2      | 5            |
| 馬來西亞 | 1      | 6            |
| 泰國   | 1      | 6            |
| 新西蘭  | 無      | 8            |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sup>6</sup> 持牌銀行可管理往來或儲蓄帳戶，並可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不論存款的數額及到期時間。

## 14. 本港代表辦事處

14.1 1998年6月，中國內地在香港設有6間本港代表辦事處，佔第1位。南韓設有5間，佔第2位。台灣設有兩間，佔第3位。

表12 —— 在香港開設的本港代表辦事處數目(1998年6月)

|      | 本港代表辦事處數目 | 鄰近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排名 |
|------|-----------|--------------|
| 中國內地 | 6         | 1            |
| 南韓   | 5         | 2            |
| 台灣   | 2         | 3            |
| 菲律賓  | 1         | 4            |
| 新西蘭  | 1         | 4            |
| 馬來西亞 | 無         | 6            |
| 新加坡  | 無         | 6            |
| 泰國   | 無         | 6            |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 第6部 —— 文化交流

### 15. 香港藝術發展局

15.1 政府支持在香港推動及發展藝術，並推動文化交流。為此，政府向香港藝術發展局提供經費。

15.2 政府於1995年6月成立香港藝術發展局，作為法定機構，負責向政府提供有關藝術政策的意見，並籌劃本港藝術的全面發展。一直以來，香港藝術發展局與本港主要的藝術團體保持緊密聯繫，推動本港的藝術發展，並且藉資助多項藝術計劃。

15.3 尤其在推動文化交流方面，個別藝術家或藝術組織，可獲香港藝術發展局撥款資助。申請者必須獲其他國家／地區的一個著名藝術或政府團體正式邀請或贊助，參與該項計劃。該計劃的目的乃為文化交流，而非商業理由。

15.4 在1997-98財政年度，發展局共向47個文化交流計劃提供達380萬元的資助。其中部分活動是在鄰近司法管轄區舉行，其中計有中國(佔第1位；8個計劃)、台灣(佔第2位；5個計劃)、新加坡(佔第3位；1個計劃)及菲律賓(佔第3位；1個計劃)。(請參閱載於附錄III的香港藝術發展局在1997-98財政年度贊助的文化交流計劃一覽表)。

**表 13 —— 香港藝術發展局在1997-98財政年度贊助的文化交流計劃數目**

|      | 文化交流計劃的數目 | 鄰近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排名 |
|------|-----------|--------------|
| 中國內地 | 8         | 1            |
| 台灣   | 5         | 2            |
| 菲律賓  | 1         | 3            |
| 新加坡  | 1         | 3            |
| 南韓   | 無         | 5            |
| 馬來西亞 | 無         | 5            |
| 泰國   | 無         | 5            |
| 新西蘭  | 無         | 5            |

資料來源：香港藝術發展局

## 16. 香港演藝學院

16.1 香港演藝學院成立於1984年，屬政府全力提供資助的機構。該學院的目的是培訓及培養專業演藝人材，並舉辦多類型文化交流活動。學院自成立以來，堅持放眼世界的原則，務求將香港多元化的文化特色向國際展現。為實現這個目標，學院積極致力在各個範疇舉辦交流活動，以促進表演藝術的跨文化發展。

16.2 多年來，學院與多個演藝機構建立密切的聯繫，彼此間進行的活動包括師生交流計劃、演藝學生組成表演團訪問外地，以及外地藝術學院的學生回訪該學院。這些交流活動不但豐富了香港的文化特色，亦使該學院成為一所享譽國際的演藝學院。

16.3 1997年，香港演藝學院派遣學生到中國（佔第一位；85次）、菲律賓（佔第二位；60次）、和台灣（佔第三位；10次）表演。

表14 —— 1997年演藝學院學生的表演數目

|      | 演藝學院學生的表演數目 | 鄰近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排名 |
|------|-------------|--------------|
| 中國內地 | 85          | 1            |
| 菲律賓  | 60          | 2            |
| 台灣   | 10          | 3            |

資料來源：香港演藝學院

---

## 17. 兩個臨時市政局

17.1 兩個臨時市政局亦參與推動文化交流活動。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兩個臨時市政局獲賦權可制定各自的文化交流政策。

### 臨時市政局

17.2 臨時市政局在支持國際文化交流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包括每兩年舉辦一次的亞洲藝術節和香港國際電影節等國際性節慶活動。這些節慶活動旨在推廣各參與國／地區之間不同的藝術類別，以及促進彼此的文化交流。

### 亞洲藝術節

17.3 臨時市政局為加強推動藝術，於1976年創辦了每年一度的亞洲藝術節，旨在推廣亞洲的表演藝術，讓香港市民有機會欣賞亞洲各民族豐富的文化傳統及當代藝術演繹，並促進各參與國／地區的藝術家之間的文化交流。由1986年起，藝術節改為每兩年舉辦一次，與有關中國藝術的專題藝術節輪流舉行。

17.4 第十六屆亞洲藝術節中，有來自中國內地、台灣、南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的藝術家。藝術類別計有戲劇、舞蹈及音樂。

17.5 第十七屆亞洲藝術節定於1998年10月23日至11月14日舉行，今年藝術節匯聚了11個海外表演團體及24個本地演藝團體，分4個專題共演出37場戶內表演：(i)民族傳統、(ii)跨文化精萃、(iii)現代劇場及(iv)港藝群英。表演者來自中國、台灣、南韓、菲律賓。

表 15 —— 第十六屆亞洲藝術節(1996年10月18日至11月9日)

|      | 團體／藝術家名稱            | 藝術類別     |
|------|---------------------|----------|
| 中國內地 | 中國音樂劇研究會            | 戲劇       |
| 台灣   | 屏風表演班               | 戲劇       |
| 南韓   | 南貞鎬<br>Samul Nori   | 舞蹈<br>音樂 |
| 馬來西亞 | 洪瑞玲                 | 舞蹈       |
| 菲律賓  | 無                   | —        |
| 新加坡  | 林飛仙                 | 舞蹈       |
| 泰國   | Naraphony Charassri | 舞蹈       |
| 新西蘭  | 無                   | —        |

資料來源：市政總署

表 16 —— 第十七屆亞洲藝術節(1998年10月23日至11月14日)

|      | 團體／藝術家名稱           | 藝術類別        |
|------|--------------------|-------------|
| 中國內地 | 中國民族藝術團<br>雲南民族藝術團 | 舞蹈及音樂<br>舞蹈 |
| 台灣   | 台北越界舞團             | 舞蹈          |
| 南韓   | Dragon Bond Rite   | 戲劇          |
| 馬來西亞 | 無                  | —           |
| 菲律賓  | Grace Nono         | 音樂          |
| 新加坡  | 無                  | —           |
| 泰國   | 無                  | —           |
| 新西蘭  | 無                  | —           |

資料來源：市政總署

### 香港國際電影節

17.6 市政局由1977年起開始主辦香港國際電影節。這是一個非競技性質的節慶，每年於復活節假期期間舉行。香港國際電影節的目的之一是推動香港的電影文化。

17.7 1998年的第廿二屆香港國際電影節選映了260部來自40多個國家／地區的电影。台灣電影佔14部（佔第1位），接著是南韓（佔第2位；6部）及中國內地（佔第3位；5部）。除放映電影以外，電影節期間尚有舉辦多項相關活動，如展覽、會議等。

表17 —— 第廿二屆香港國際電影節(1998年4月3日至18日)

|      | 選映電影數目 | 鄰近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排名 |
|------|--------|--------------|
| 台灣   | 14     | 1            |
| 南韓   | 6      | 2            |
| 中國內地 | 5      | 3            |
| 新加坡  | 1      | 4            |
| 新西蘭  | 1      | 4            |
| 馬來西亞 | 無      | 6            |
| 菲律賓  | 無      | 6            |
| 泰國   | 無      | 6            |

資料來源：市政總署

### 香港藝術節

17.8 臨時市政局向本地主要的藝術團體提供財政上的支持，其中例子有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這公司積極推動本地及國際藝術家之間的文化交流。

17.9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是主辦香港藝術節的單位。該公司肩負的使命是舉辦一個國際性的節慶活動，希望藉此：(i)加增香港的文化特色；(ii)鼓勵跨文化交流活動；及(iii)發揮催化作用，引發市民對藝術的興趣。

17.10 1998年藝術節於1月15日至2月13日期間舉行，共有38項活動(共109項表演)，售出門票共88 316張，即89%入座率。參與表演的有來自中國內地及台灣的藝術家。

17.11 除舉辦高質素的活動外，藝術節亦安排研習班、座談會等，讓本地藝術家有機會與來訪的藝術家互相交流。

**表 18 —— 1998年香港藝術節**

|          | 節目                   | 藝術類別  |
|----------|----------------------|-------|
| 香港、中國及台灣 | 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br>藝術交流計劃 | 展覽    |
| 中國       | Bacchae              | 舞蹈及音樂 |
| 中國       | 蒙古傳奇                 | 舞蹈及音樂 |

資料來源：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 臨時區域市政局

17.12 臨時區域市政局除與音樂事務處共同與其他國家／地區舉辦國際性藝術及文化交流計劃外，本身並不舉辦這類活動。臨時區域市政局只會應有關方面的邀請而參與文化交流活動。

17.13 在本地舉行的文化交流活動方面，臨時區域市政局每年舉辦約600項文化表演，其中15%的項目由客座藝術家擔當演出。在1997至98財政年度，客座藝術家參與的文化表演項目有81個，其中48個由中國內地的藝術家演出，兩個由台灣的藝術家演出。1998年4月至8月期間，客座藝術家參與的文化表演項目有42個，其中21個由中國內地的藝術家演出。

17.14 客座藝術家將各自文化的獨特之處介紹給本地聽眾，可收文化交流之效，這點不容置疑，但臨時區域市政局邀請藝術家訪港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促進文化交流。

17.15 在1997至98及1998至99財政年度（直至1998年7月為止），臨時市政局並無資助任何團體赴外表演或進行文化交流活動。

#### 音樂事務處

17.16 臨時區域市政局與臨時市政局共同管理音樂事務處。兩個臨時市政局視音樂事務處派遣青年交響樂團往外地進行文化交流活動以及接待到訪團體為音樂教育中不可缺少的一環，故對此給予支持。

17.17 音樂事務處舉辦的文化交流活動詳載於表15。

**表19 —— 音樂事務處在1997至98及1998至99財政年度(直至1998年7月31日為止)舉辦的文化交流活動**

| 海外活動    |                    |                 |
|---------|--------------------|-----------------|
| 日期      | 參與團體               | 活動              |
| 1997年7月 | 香港青年交響樂團           | 中國第六屆深圳大劇場藝術節   |
| 1997年8月 | 音樂事務處青年合唱團及香港青年弦樂團 | 演唱團訪問檳城、吉隆坡及新加坡 |
| 本地活動    |                    |                 |
| 1997年8月 | 深圳青年室樂團            | 1997年香港青年音樂營    |

資料來源：區域市政總署

## 第7部 —— 撮要

7.1 本研究顯示，中國內地與本港的聯繫最多，其次是台灣、新加坡及南韓。表20載有本部的研究結果撮要。

表20 —— 香港與鄰近司法管轄區的聯繫撮要

| 排名 | 對外貿易<br>(1997年) |      |      | 香港的外來投資<br>(1996年) |      | 地區代表<br>(1997年6月) |       | 旅遊業<br>(1997年) |      |      | 銀行業<br>(1998年6月) |       | 文化交流<br>(1997至98年)  |
|----|-----------------|------|------|--------------------|------|-------------------|-------|----------------|------|------|------------------|-------|---------------------|
|    | 整體貿易            | 整體出口 | 整體進口 | 投資項目數量             | 投資總值 | 地區總部              | 地區辦事處 | 訪港旅客           | 旅遊收益 | 外遊   | 持牌銀行             | 代表辦事處 | 文化交流計劃 <sup>1</sup> |
| 1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                |
| 2  | 台灣              | 新加坡  | 台灣   | 新加坡                | 泰國   | 台灣                | 南韓    | 台灣             | 台灣   | 泰國   | 新加坡              | 南韓    | 台灣                  |
| 3  | 新加坡             | 台灣   | 新加坡  | 台灣                 | 新加坡  | 南韓                | 台灣    | 南韓             | 菲律賓  | 台灣   | 台灣               | 台灣    | 菲律賓及                |
| 4  | 南韓              | 南韓   | 南韓   | 泰國                 | 菲律賓  | 新加坡               | 新加坡   | 新加坡            | 新加坡  | 菲律賓  | 南韓               | 菲律賓及  | 新加坡                 |
| 5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              | 泰國    | 菲律賓            | 南韓   | 新加坡  | 菲律賓              | 新西蘭   | 南韓、                 |
| 6  | 泰國              | 泰國   | 泰國   | 菲律賓                | 台灣   | 泰國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 | 南韓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               |
| 7  | 菲律賓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南韓                 | 南韓   | 菲律賓               | 新西蘭   | 泰國             | 泰國   | 馬來西亞 | 泰國及              | 新加坡及  | 泰國及                 |
| 8  | 新西蘭             | 新西蘭  | 新西蘭  | 新西蘭                | 新西蘭  | 新西蘭               | 菲律賓   | 新西蘭            | 新西蘭  | 新西蘭  | 新西蘭              | 泰國    | 新西蘭                 |

註：<sup>1</sup>指香港藝術發展局就文化交流而贊助的計劃



## 附錄 I

## 1998年6月本港持牌銀行一覽表

| 中國內地  |
|---|
| 中國農業銀行<br>中國銀行<br>交通銀行<br>中南銀行<br>中國建設銀行<br>國華商業銀行<br>中國工商銀行<br>金城銀行<br>廣東省銀行<br>浙江興業銀行<br>新華銀行<br>鹽業銀行 |
| 台灣  |
| 台灣銀行<br>彰化商業銀行<br>第一商業銀行<br>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南韓  |
| 韓一銀行<br>韓國外換銀行<br>漢城信託銀行  |
| 馬來西亞  |
| 馬來亞銀行   |
| 菲律賓   |
| 建南銀行<br>菲律賓國家銀行   |
| 新加坡   |
| 崇僑銀行<br>新加坡發展銀行<br>華僑銀行有限公司<br>華聯銀行<br>大華銀行   |
| 泰國  |
| 盤谷銀行  |
| 新西蘭   |
| 無   |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 附錄II

## 1998年6月本港地區代表辦事處一覽表

| 中國內地   |
|--|
| 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br>中國投資銀行<br>招商銀行<br>中國光大銀行<br>廣東發展銀行<br>深圳發展銀行 |
| 台灣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br>四華聯合商業銀行                                       |
| 南韓   |
| 朝興銀行<br>Donghwa Bank<br>韓國長期信用銀行<br>興南銀行<br>Pusan Bank     |
| 馬來西亞   |
| 無  |
| 菲律賓  |
|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                             |
| 新加坡  |
| 無  |
| 泰國   |
| 無  |
| 新西蘭  |
| 紐西蘭國民銀行  |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 附錄III

**香港藝術發展局於1997至98年財政年度  
所贊助的文化交流計劃一覽表**

| 計劃名稱  | 舉辦地點              |
|---|-------------------|
| 香港畫家參加中國當代油畫展計劃*  | 中國內地              |
| 河流 —— 新亞洲藝術·台北對話  | 台灣                |
| 《香港·渡·九七》巡迴展*   | 中國內地              |
| 文鳳儀個人作品展覽（北京版 —— 香港版）                                   | 中國內地              |
| 迎回歸邀請展*   | 中國內地              |
| China Tour 1997（錢秀蓮舞蹈團）                                 | 中國內地              |
| 台北關渡藝術節之演出  | 台灣                |
| 河流計劃 —— 藝評論壇（台北）  | 台灣                |
| 小亞洲（藝術中心）   | 中國內地<br>台灣        |
| Citizen Ambassador Program: Theatre Delegation to China | 中國內地              |
| 中國旅程九八（香港當代文化藝術中心）                                      | 中國內地<br>台灣<br>新加坡 |
| 亞洲的吶喊III（亞洲民眾戲劇節協會）                                     | 菲律賓               |

註：\* 並無英文譯本。

資料來源：香港藝術發展局

---

**參考資料**

1. 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年刊*，1997年
2. 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貿易統計*，1998年5月
3. 香港藝術發展局，*1996至97年度藝術發展局年報*，1997年
4.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數據月報*，1998年7月
5. 香港旅遊協會，*1996/97年報*，1997年
6. 香港旅遊協會，*1997年香港旅遊業統計*，1998年
7. 香港工業署，*海外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調查*，1997年
8. 香港工業署，*香港製造業的外來投資調查*，1997年
9. 香港政府新聞處，*香港——邁進新紀元*，1997年
10. 臨時立法會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1998年2月6日上午11時會議的紀要，即臨立會CB(2)933(02)號文件
11. 臨時立法會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1998年3月13日上午11時會議的紀要，即臨立會CB(2)1435號文件
12. 區域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年報1996-97*，1997年
13. 市政局，*1996至97年度市政局年報*，1997年
14. 市政局及市政總署，*1996-97年度統計報告*，1997年